

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
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1970.htm

一、我国海关审价的法律依据

《海关法》《关税条例》《征管办法》《征管办法》

二、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

包括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

（一）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

（六种方法，注意顺序）共六种，依次使用：成交价格法、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、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、倒扣价值法、计算价格法、合理方法。特殊情况下，可颠倒使用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；合理方法是原则而非方法。

1、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方法

（1）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是指海关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认，包括进入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“相关费用”包括：装卸费、搬运费等与运输有关的费用。

（2）成交价格 成交价格：应付的、实付的，并调整后的价款总额，不同于发票或合同价格，它还包括间接支付给卖方的价款。“实付或应付”是指必须由买方支付的总价。

（3）关于“调整因素” 计入项目：

- （买方支付。可量化）
- a、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；购货佣金是由买方支付，销售佣金是由卖方支付。购货佣金（向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），不计入完税价格中；
- b、与进口货物视为一体而又未纳入价格中须由我方负担的容器费用；
- c、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；
- d、协助价格：由我直接或间接免费提供或低于成本价销售给卖方或有关方，未包括在实付或应付价格之中、可按适当比例分摊的协助价值：工、磨具、材料、工程设计、境外技术开发等
- e、

不是作为货物价格一部分的特许权使用费：如商标使用费、专有 / 利技术使用费等 注意：与货物无关的不能计入，费用的支出与向我国销售无关的不能计入。 f、返回给卖方的转售收益。 上述因素计入完税价格的条件： a、买方负担； b、未包括在价格中； c、有客观量化的资料佐证 扣减因素：（条件：能与货价分清，在发票或合同中单独列明，否则不能扣除） a、厂房、机械或者设备等进口后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和技术服务费；（售后服务的费用而非货物进口费用），保修费除外。 b、货物装卸后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（运输、保险费）； c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税和国内税； d、境内发生的技术培训费、境外考察费、进口货物境内复制费； e、利息（融资产生、有书面融资协议、单独列明、利率不高于当地的利率水平）；（4）成交价格本身须满足的条件：

我对进口货物的处置和使用不受限制；如：用于展示或者免费赠送、只能销售给第三方或指定方则购成了限制。 货价不应受无法确定条件或因素的影响；如：搭售行为，以买方必须销售给卖方东西为前提。 卖方不应还有二次收益的存在。若有必须可以按照规定做出调整； 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。可以有，但必须不对成交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法（1）相同或类似货物：同一地区或国家生产、原理结构、特性、材料、使用价值等类似，在功能和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。（2）相同或类似的时间要素：同时或“大约同时”即在货物接受申报之日的前后各45天以内。（3）相同及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的运用价格可量化调整：考虑数量、运输方式和距离、商业水平等，这种调整应在可量化的基础上进行。 3、倒扣价格方法：

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批发价格，减去各项进口税和各项进口后的运输、储存、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。（1）用以倒扣的上述销售价格应同时符合的条件：a、同时或大约同时进口 b、保持进口状态销售 c、第一环节销售 d、向无特殊关系方销售 e、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（即最大量批发给买方的价格）（2）倒扣价格法的核心要素 按进口时的状态（进口时的状态销售的价格为基础） 时间要素（申报之日前后各45天，可延长至90天） 合计的货物销售总量最大（3）倒扣价格法倒扣项目：a、境内销售利润、支付的佣金和一般费用； b、进口后的运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等； c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税等国内税； d、加工增值额（如果存在境内简单加工）。4、计算价格法：以生产国/地生产成本为基础，加出口至我国的运费、保险费，以及合理的利润及费用。5、合理方法：禁止使用下列价格确定法：（1）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（2）两种价格选择高的价格（3）出口地市场的价格（4）以计算价格法之外的价格或费用计算（5）依据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销售价格（6）依据最低限价或武断、虚拟的价格。（二）、特殊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1、加工贸易料件、制成品一般估价方法：（1）进口料件需征税的，主要是针对不予保税部分的征税，因此以其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。（2）进料加工制成品或料件内销，以原进口料件的价格来审定完税价格；（3）来料加工制成品或料件内销，以内销时进口相同料件或成品的价格来审定完税价格；（4）内销边角料和副产品，以内销价格为完税价格2、加工区加工企业内销成品的审价方法（1）内销成品，以内销时进口相同或类似产

品的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；（2）内销边角料和副产品，以内销价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。

3、保税区加工企业内销料件或成品（1）纯进口料件制成品内销或料件内销，以内销时进口相同或料件或成品的价格审定完税价格；（2）成品中含有国内料件的进料加工制成品，以原进口料件时的价格来审定完税价格；（3）成品中含有国内料件的来料加工制成品，以内销时进口相同料件的价格来审定完税价格；（4）边角料、副产品内销时，以内销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。

4、从各区进境保税物流货物的价格审定 以内销价格为基础审定，但必须包括仓储费、运输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出境修理复运进境货物的估价方法 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，则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；期限外，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方法审定完税价格。

6、出境加工复进口时完税价格的审定 境外加工料件费、加工费、复运回境的运保费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。

7、暂时进境货物的估价方法 进境是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审价方法审定完税价；留购时，以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。

8、租赁进口货物的估价方法 租赁期间，以租金为完税价格 租赁期满，已留购价格为完税价格 一次性交税的，以审定的租金总额或者货价为完税价格。

9、减免税货物的估价方法：监管期间内转售时存在征税问题。方法： $\text{完税价格} = \text{原进口价格} - \text{折旧} = \text{原进口价格} * (1 - \text{使用月数} / \text{监管年限} * \text{月数})$

10、无成交价格货物的估价方法 相同或相似货物成交价格法、倒扣价格法、计算价格法、合理方法

11、软件介质的估价方法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，则按介质成本或者价值审定完税价格：（1）介质或软件的价值分列；（2）未分列，但可以证明介质或软件的成本或价值；注意：美

术、摄影、音像、影视、游戏、电子出版物等不适用。（三）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、保险费的计算

- 1、运输工具作为货物进口，如果自身动力进京，不另计运费；
- 2、保费需要另求时：保险费 = (货价 运费) * 0.3%；
- 3、邮递费包括保险费与运输费用；
- 4、边境外交货的运保费 = 边境口岸价 * 1%。

三、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（一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：以成交价格为基础，包括运费、保险费等。（二）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直接收取和间接的价款总额（三）不计入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税收、费用

- 1、出口关税；
- 2、装船后发生的运输费、保险费等；
- 3、单独列明的卖方自己承担的佣金

（四）出口货物其他估价方法 同进口的六种方法：成交价格法、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法、计算法价格法、合理方法。完税价格 = FOB（中国境内口岸）出口关税 = FOB / (1 出口关税率)

四、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（一）价格质疑程序 海关发出书面质疑通知，货物的收发货人5天内（可延期10天）提供证明资料，限期内不能提出，可放弃或申请延期。对于无成交价格、申报价格明显不符成交价格条件，不经该质疑程序，可直接进入价格磋商阶段。（二）价格磋商程序：与收发货人了解情况，磋商确定价格。海关估价中的必经程序。不需价格质疑、价格磋商可直接审定完税价格的情况：

- 1、分批进口货物，前曾有批次估价的；
- 2、完税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，关税及进口环节税总额在2万人民币以下的；
- 3、危险品、鲜活品、易腐品、易失效品、废品和旧品等。

五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（一）权利

- 1、具保放行货物请求权。
- 2、估价方法的选择权：倒扣价格法和计算价格法的适用次序。
- 3、

海关审定完税价格的知情权。4、估价不服下的申诉权。向上级海关提请行政复议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（二）义务1、如实提供单证的义务2、如实申报的义务。必要时，海关可要求补充提供相关单据、资料等3、举证的义务。证明申报价格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交易价格不受特殊关系的影响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